

南投縣中州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要點

本要點經 109.12.25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0.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2.05.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教學字第 1090006424 號函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76987 號令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七條。

二、評量範圍及內涵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範圍	內涵	方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	包含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1. 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2. 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1. 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2. 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1. 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三、學生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學期總成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	單科成績計算	評量種類	評量內容	占分比例	備註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 實作評量、檔案評量	50%	1. 本校每學期舉行三

績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平時評量	作業、學習單、平時測驗及學習表現 30%	50%	次。 2. 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學習態度與努力程度 20%		
	學期總成績計算	1. 各領域成績計算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2. 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四、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缺考與補考：

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按時得分數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的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缺考原因為病假者，其超過六十分的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 (三)若為班級停課，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考；如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則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考。

六、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上下各學期總成績加總後平均十二個學期計算，所得

的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即為畢業成績。

七、本校特殊生的成績評量計算，規定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可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課程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相關規定依本補充規定項目三辦理。

(五)定期評量的調整方式：

1.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2.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另出試題或採用多元評量方式。

3. 學生若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全抽離式課程，定期評量成績參酌巡輔教師所給定之成績；若由巡輔教師進行部份抽離課程，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教師及巡輔教師共同給定，兩方依其實際上課之節數商議並訂定所佔的成績比例，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